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53 号

聊城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聊城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聊城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聊城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聊城大学前身为 1974 年成立的山东师范学院聊城分院。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独立设置为聊城师范学院。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聊城大学。”修改为：“聊城大学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山东大学堂内设的师范馆，1970 年山东师范学院迁至聊城办学，1974 年山东师范学院聊城分院建立，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聊城师范学院，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聊城大学。”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学校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地方综合性大学。”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循教育规律，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区域综合性大学。”

第三条 章程原第四条“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校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第二自然段“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中心等”修改为：“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第一自然段开头增加“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中国共产党聊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聊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条第五款“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修改为：“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第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

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
“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二条 章程第七十一条“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修改为：“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执行监督由学校党委负责。”

第十三条 章程各章、条按修改后顺序，重新排列。